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路西侧)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
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5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对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6〕01006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发行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请发行人说明：

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及回款情况、主要客户订单、资金安排、整车厂商自研电驱动系统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转正的时间及测算依据，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期后经营业绩及回款情况

1、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518Z0017 号），以及根据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6 年 1-6 月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测数	2026 年 1-3 月审阅数
营业收入	221,390.73-246,390.73	101,390.73
净利润	12,066.40-15,132.67	5,86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6.40-15,132.67	5,8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5.78-15,012.05	5,826.53

注：1、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审阅；

2、202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期后维持增长态势。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390.73 万元，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10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26.53 万元，较 2025 年 1-3 月增长 111.12%。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系随着下游新能源商用车的迅速发展，客户需求快速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21,390.73 万元至 246,390.73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 81.61%至 102.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45.78 万元至 15,01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51%至 143.18%。公司预计业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凭借公司在技术、工艺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产品销量稳步增长，规模效应不断凸显，带动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因此，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4,201.29
期后回款金额	116,133.06
期后回款比例	70.73%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58,602.66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后回款	116,028.49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回款比例	73.16%

注：1、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的数据；

2、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金额均包含质保金。

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70.7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 2025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2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期后回款统计期相对较短，该整体回款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凭借其突出的行业地位及稳健经营状况，相关应收账款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尽管受客户内部审批周期和部分客户信用期较长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慢，但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央国企等信用良好的大型知名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已通过建立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积极沟通并落实回款安排。目前，期后回款工作仍在持续跟进中，公司已加强账款催收管理，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因此，公司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二）主要客户订单

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912.69 万元，为了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生产的连贯性，客户通常会根据其终端市场表现与既定的排产计划，向公司进行较高频次的滚动下单。主要客户与公司稳定持续合作，主要客户进一步多元化。

充足的在手订单、稳定的客户合作为公司后续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资金安排

基于公司 2026 年 4 月未经审计管理层数据，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及期后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资金安排做出预测，公司 2026 年度资金安排能够覆盖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四）整车厂商自研电驱动系统情况

1、整车厂自研电驱动系统的情况

基于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构筑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及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战略考量，并综合考虑强化核心部件保供能力与成本管控、依托传统整车制造基础实现生产线平滑延伸等因素，部分头部新能源整车厂商当前存在电驱动系统自研的情形。

2、第三方供应模式持续具备商业合理性

（1）商用车“多品种、小批量、场景离散”的商业属性，使得整车厂外采具备经济性

商用车作为核心生产资料，终端客户高度关注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TCO）。电驱动总成的研发与制造属于重资产投入，在商用车“多品种、小批量、场景离散”的背景下，仅少数产销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的头部新能源重卡整车厂，具备通过单一主力车型实现部分电驱动部件自研的规模经济基础。对于销量规模相对靠后或侧重于多元化细分市场的其余整车厂而言，受限于单一车型销量规模较小，其内部自制体系难以有效摊薄高昂的前期研发与重资产产线投入，依托第三方供应商实现规模化降本，具有经济合理性。

受限于研发资源与投入产出比，即便头部整车厂实施自研，亦优先聚焦其大批量的主力车型（如牵引车）；而对于工况复杂且单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的细分领域（如自卸车、搅拌车等），整车厂受限于内部资源的约束与规模经济效益的考量，仍旧会选择向具备模块化、平台化生产能力的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

此外，考虑到整车市场的竞争，整车厂自产的电驱动系统通常以自供为主，其他整车企业出于竞争考量，一般不会对外采购，导致自研电驱动系统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2）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基于大量数据的平台化研发优势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在动力系统领域的垂直深耕与多学科融合能力。不同于整车厂需兼顾整车级性能调校与资源平衡，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驱动总成及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创新，其技术矩阵涵盖从底层材料、软件算法到驱动总成的全产业链条。例如，在驱动效率优化方面，供应商可深度融合控制学、电力电子学与电磁学，通过优化载波频率减少开关损耗、优化电流轨迹降低电机铁耗等方式提升产品性能。这种对电机结构、电控设计与总成控制的深度技术耦合，使其在技术储备的广度与深度上具备优势，避免了因资源向整车倾斜而导致动力系统技术研发的弱化，确保了动力系统研发的领先地位与专业性。

其次，得益于跨客户、跨车型的广泛应用，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构建了基于大量工况数据的研发闭环体系。发行人服务于多类型客户，积累了涵盖不同电压平台、功率等级及复杂应用场景的庞大样本数据。通过对全路谱数据的深度挖掘与验证，发行人得以构建高兼容性、高鲁棒性的通用技术架构。这不仅实现了核心技术在不同项目间的高效复用与迭代优化，更能快速响应下游市场“多车型、快迭代、高质量、优成本”的复合需求，在有效降低整车厂研发风险的同时，大幅缩短整车开发周期，助力主机厂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3）传统燃油商用车动力系统的竞争格局，印证了“自研与外采并举”的长期行业规律

参照传统燃油商用车的发展历程，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与整车厂自研体系下的配套子公司在动力总成领域长期保持共存状态。

在发动机领域，既存在面向全行业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亦有具备垂直整合能力的整车系配套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度，我国商用车多缸柴油机市场CR10（前十名占有率）达88.08%，独立供应商与整车系厂家共同主导市场，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3.02%）、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11.73%）、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9.42%）、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8.4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9%）、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5.35%）、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4.83%）等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和整车系企业。在商用车变速箱领域，法士特、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等独立第三方也和头部整车厂共存。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托独立第三方电驱动供应商的定位，能够有效汇聚行业分散需求，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边际成本。基于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分工，发行人凭借资源整合能力、平台化开发能力、深厚的技术储备及闭环质量体系，协助主机厂实现了成本控制、效率提升与质量优化的多重目标，行业预计将保持“整车厂自研与独立第三方外采并存”的供应格局。尽管部分整车厂自研客观上对发行人的配套份额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得益于广阔的市场增量空间，发行人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核心性能指标、拓展新客户群体以及灵活调整业务模式（如嵌入整车厂自研体系），可以分散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整车厂商自研电驱动系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转正的时间及测算依据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进行预测，公司 2026 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有望于第三季度实现转正。

（六）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在“双碳”战略引领下，财税补贴降本、整车购置成本下降以及充换电基建完善共同拓宽了新能源商用车的应用场景并激发强劲需求。2025 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达 98.29 万辆，同比增长 61.86%，其中新能源货车销量为 62.47 万辆，新能源客车为 35.82 万辆，2023 年-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渗透率分别为 11.27%、19.45% 和 28.84%，商用车新能源化的趋势正在加速发展，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凭借技术、工艺、产品及服务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东风汽车和厦门金龙等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龙头厂商的主流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综合考虑“驱动总成直销”与“核心部件配套”的业务模式，根据科瑞咨询提供的上险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新能源重卡电机市场的市占率分别为 33.45%、27.12% 和 33.56%。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使得发行人能够抓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26年1-3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容诚会计师审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90.73万元，较2025年1-3月增长10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26.53万元，较2025年1-3月增长111.12%。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增长，规模效应不断凸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预计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1.61%至102.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3.51%至143.18%，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数据及2026年4月公司管理层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明细，复核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计算数据；

2、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构成、执行周期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获取发行人资金安排数据、银行授信情况台账；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未来是否将以外采电驱动系统为主及其选择第三方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同时，获取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整车厂自制与第三方供应各自的优势；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预测数据来源及假设依据，获取公司对2026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数据；

6、取得公司2026年1-6月的业绩预计测算相关明细表，分析相关假设及依据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在手订单充足，客户合作稳定，2026年4月单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转正（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数据），2026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有望于第三季度实现转正，2026年度资金安排能够覆盖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整车厂商自研电驱动系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磊

李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李 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卜权政

卜权政

赵欢

赵欢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
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敏 
陈敏

2026年5月14日